证券代码:603103　　证券简称:横店影视　　公告编号:2021-035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方正证券稳盛 3 号(CWS003)、方正证券稳盛 3 号(CWS003)、稠州银行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913002)、银河证券盛汇尊享 3 号(产品代码:ZX1003)、方正证券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方正证券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181 天、181 天、180 天、9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期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元)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15001)	开放式	5,000	2021 年 1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6 日	5,000	851,657.15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26002)	开放式	5,000	2021 年 1 月 26 日	2021 年 7 月 26 日	5,000	855,410.96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开放式	2,000	2021 年 2 月 24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2,000	497,145.24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开放式	2,000	2021 年 3 月 3 日	2021 月 9 月 2 日	2,000	492,426.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1T4012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9 月 3 日	10,000	897,534.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8 期	保本型	10,000	2021 年 7 月 8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000	805,479.45
银河证券	盛汇 5 号(产品代码:HS5F12)	封闭式	5,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5,000	1,140,616.43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开放式	3,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3,000	754,271.12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开放式	3,000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3,000	760,377.3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为公司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4.7	2021.09.01-2022.03.01	开放式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4.7	2021.09.08-2022.03.08	开放式	/	否
稠州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913002)	10,000	3.55	2021.09.14-2022.03.14	开放式	/	否
银河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银河盛汇尊享 3 号(产品代码:ZX1003)	5,000	4.5	2021.11.16-2022.05.14	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4.4	2021.11.24-2022.02.24	开放式	/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4.4	2021.11.30-2022.03.1	开放式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理财产品的管理,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方正证券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8 日

(4)认购金额:2,000 万元,2,000 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2、稠州银行随心存协议(产品代码:CZ210913002)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4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4 日

(4)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55%

3、银河证券盛汇尊享 3 号(产品代码:ZX1003)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6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5 月 14 日

(4)认购金额:5,000 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收益的构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B、本集合计划份额以退出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退出,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现金分红);C、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有权对权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调整,并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无需履行合同变更程序;D、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2 日通知托管人,至少在 T-1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在管理人制定网站上公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4、方正证券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1)合同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

(3)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 日

(4)认购金额:3,000 万元,2,000 万元

(5)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集合计划收益构成包括:买卖证券、基金差价;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收益分配原则:A、同一种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B、收益分配的前提: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C、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收益分配的相关税赋由委托人自行承担;D、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条件和时间进行调整并向委托人通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稠州银行随心存理财产品为银行存款。

方正证券稳盛 3 号、6 号主要投向具备投资价值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和其他投资品种,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严格的信用评估等技术手段,追求资产的增值。

银河证券盛汇尊享 3 号仅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具体包括(1)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在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所、银行间市场发行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函分公开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资额公开定向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可分离债券、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份额(优先份额)等。其中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其他信用债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前述评级要求均不考虑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的评级结果。(2)其他资产:在证券期货交易所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集中交易清算的国债期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为风险较低的产品,相关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义务、风险控制、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对相关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稠州银行	1987-6-25	金子军	350,000	经营金融业务(详见银监局批文)	由于稠州银行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10%,其所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形成决定性的影响。因此,稠州银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否

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12.19	2,567.0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194.26	210.80
	2020 年度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5	49.3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6.79	11.70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稠州银行东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81)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6,041,493.17	5,736,493,551.70
负债总额	1,661,195,769.66	4,317,059,938.84
资产净额	1,874,845,723.51	1,543,000,01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42,120.47	524,887,250.22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556,067,200.38 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3.1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55%。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理财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八、截止本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4,520.55	0
2	建设银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64,657.53	0
3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07,595.16	0
4	农业银行	"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0
5	建设银行	"乾元-聚盈"(产品编号:ZJ07201600100Y01)	10,000	10,000	26,301.37	0
6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17003)	5,000	5,000	863,985.92	0
7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00723001)	5,000	5,000	892,266.93	0
8	方正证券	"金添利"C882 号(代码:SMD981)	3,000	3,000	643,232.88	0
9	方正证券	"金添利"C912 号(代码:SME806)	2,000	2,000	461,808.22	0
10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2,000	233,333.68	0
11	方正证券	稳盛 1 号(产品代码:CWS001)	3,000	3,000	731,135.78	0
12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24,109.59	0
13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14,925.05	0
14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15001)	5,000	5,000	851,657.15	0
15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126002)	5,000	5,000	855,410.96	0
16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117 期(产品编码:C21X50134)	10,000	10,000	715,068.49	0
17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3,000	328,994.30	0
18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497,145.24	0
19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2,000	492,426.32	0
20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97,945.21	0
21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02,739.73	0
22	银河证券	盛汇 5 号(产品代码:HS5F12)	5,000	5,000	1,140,616.43	0
23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3,000	3,000	754,271.12	0
24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3,000	3,000	760,377.37	0
25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C21T40120)	10,000	10,000	897,534.25	0
26	中信期货	粤湾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	-	5,000
27	建设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28 期	10,000	10,000	805,479.45	0
28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	-	2,000
29	方正证券	稳盛 3 号(产品代码:CWS003)	2,000	-	-	2,000
30	稠州银行	随心存(产品代码:CZ210913002)	10,000	-	-	10,000
31	银河证券	银河盛汇尊享 3 号(产品代码:ZX1003)	5,000	-	-	5,000
32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3,000	-	-	3,000
33	方正证券	稳盛 6 号(产品代码:CWS006)	2,000	-	-	2,000
	合计		167,000	138,000	14,857,538.68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6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1,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1-113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刚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吴志刚,男,86 岁,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志刚先生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51,300 股,买入均价 29.10 元/股,成交金额 1,492,830 元;在准备卖出其他股票时因误操作,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本公司股票 14,112 股,卖出均价 29.16 元/股,成交金额 411,505.92 元。截至本公告日,吴志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9,932,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9%。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公司核查,吴志刚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误操作造成,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吴志刚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累计收益按"累计卖出数量×(卖出均价-买入均价)"

计算为 846.72 元。依据上述规定,吴志刚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846.72 元全部上缴公司。

2、吴志刚先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43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华越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18 年 10 月 29 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华青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青公司")与青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创国际")、沃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源控股")、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以下简称"IMIP")、LONG SINCER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LONG SINCERE")签订《印尼Morowali 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合资协议》,公司拟通过华青公司与其他合资方设立合资公司华越镍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越公司"),华越公司拟在印度尼西亚 Morowali 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6 万吨镍金属量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81 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华越镍钴有限公司项目进展的议案》,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拟通过其香港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收购沃源控股股权,并由沃源控股收购 IMIP 持有的华越钴镍股权,从而间接参与华越公司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077 号公告。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华越公司年产 6 万吨镍、7800 吨钴金属量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部分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于近日投料试生产,成功产出第一批产品。经公司检测,产品的主要性能指标合格。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华越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是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重要战略项目,是公司打造新能源锂电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重要战略举措,对于保障公司未来镍、钴资源的供应,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能源动力电池镍原料制造基地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顺利建成并试产成功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预期,是公司印尼镍钴资源开发进程中的里程碑。后续若项目实现全面达产,将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持。

四、风险提示

1、华越公司红土镍矿湿法冶炼项目目前尚处于部分产线调试试生产阶段,从投料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还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

2、项目后续亦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政策变化、投资所在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当地政治因素及其他可能的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和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1-074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公司 2021 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40,180,942.19 元。其中,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福日电子关于所属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中已经披露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39,145,673.71 元,本次公告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文号	收款单位	入账日期
1	第二十七批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1,695.00	深人社规[2020]13 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2021 年 11 月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204,000.00	粤人社规[2019]25 号	惠州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稳岗补贴	5,258.88	深人社规[2021]26 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经费	45,949.00	深经贸信息规[2017]8 号和深工信规[2019]13 号	深圳市迈锐光电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2021 年第一批东莞市促进服务外包发展专项资金	133,078.00	东府办(2019)59 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6	"一镇一品"产业人才培训	100,000.00	东府办[2019]32 号	广东以诺通讯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7	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百十五"企业资助类)	500,000.00	深龙华府办规[2017]4 号	深圳市福日中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稳岗补贴	39,287.60	人社部发[2021]26 号	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9	2021 年底 14 批中小微企业招用湖北籍员工补贴	6,000.00	人社厅发[2020]46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湖北地区和湖北籍劳动者就业支持力度的通知》	深圳市迅锐通信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合计		1,035,268.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将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但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胜达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3591

● 转债简称:胜达转债

● 回售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胜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胜达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胜达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胜达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 0.7%,计算天数为 159 天(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利息为 100*0.7%*159/365=0.30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0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 20 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 3 次。

因此,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上 12 月 6 日)及回售实施期间(即 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共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再发布 3 次回售提示公告。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91",转债简称为"胜达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四)回售价格:100.30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胜达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胜达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胜达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胜达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胜达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胜达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2838418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8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5,4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03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91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50,505,033.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下限为 25,468,361 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5%;上限为 50,936,721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5%,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5 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4,516.96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为 B882780435。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4)。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